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發售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風險警告」段落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發售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發售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

公開發售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付款或轉讓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4頁至16頁。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0頁至2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股東務請垂注，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段落所載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終止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終止進行。

於所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因而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接納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若任何日子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正在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低信號級別，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正在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中止信號，則此等日子亦不包括在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坤裕」	指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煒琳女士全資擁有
「坤裕股份」	指	93,443,6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2%

釋 義

「坤裕承諾」	指	坤裕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股份時所用之申請表格
「額外股份」	指	超過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	指	由於相關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從公開發售中排除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股份」	指	49,600,3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之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遲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遲時間
「最遲終止時間」	指	最遲接納時間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	指	黃明祥先生，執行董事及黃先生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既定配額為基準，按記錄日期時持有之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認購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248,250,000股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發售章程，即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投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黃先生與坤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遲終止時間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其若發生或出現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會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格1.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康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除外股東在不被排除情況下有權獲得之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坤裕已於坤裕承諾中承諾進行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及付款之最遲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首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當個營業日，香港從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正在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遲終止時間之日期應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香港從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均無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中的日期僅供參考，日期可予延後或變更。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遲接納時間之影響

當在以下時段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最遲接納時間將無效：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一直懸掛相關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之後撤銷相關信號，則最遲接納時間將延至當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一直懸掛相關警告信號，則最遲接納時間將調整至下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當日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並無懸掛相關警告信號。

假如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當日的最遲接納時間無效，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向股東通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於最遲終止時間前送達)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於連續超過20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惟關於審批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證券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及貨幣狀況的變動，而就此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變動)，對此包銷商合理認為不恰當或不適宜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終止包銷協議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概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4) 本發售章程於發佈時載有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未經本公司公開發佈或發表之資料(有關本集團狀況的資料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合規情況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並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出現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立即終止(惟有關終止及彌償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的合理法務費用及實付開支)。各方均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終止進行。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薛鴻健先生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
公開發售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37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其每持有兩(2)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其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其自有既定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載述更多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496,5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面值	:	每股面值0.01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2,482,500港元
坤裕同意承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6,721,825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
包銷商予以包銷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坤裕已承諾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因此，考慮到有關合共46,721,825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坤裕承諾，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公開發售結束時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744,750,000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最遲接納時間之前，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附帶股份收購權利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0%，惟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惟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及八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作出查詢，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基於上文所述，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公開發售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此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在接納公開發售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180港元折讓約31.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61港元折讓約33.7%；
- (c)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0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497,4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6,278,000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96,5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9.7%；
- (d)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乃以(i)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市值；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和，除以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每股股份約1.943港元折讓約22.8%；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折讓約39.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易量並不活躍；
- (b)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當前市價；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及
 - (i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為嘗試獲得公開發售之最佳可得條款，本公司已就履行公開發售之包銷服務與包銷商及坤裕進行接洽，認為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包銷商提供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收取佣金之報價。據董事對以往市場行情的了解，該報價遠低於市場通常就公開發售收取的佣金比率(介乎3.0%至3.5%)。

在磋商包銷協議過程中，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乃屬必要，亦為進行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就公開發售獲得包銷服務。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所設定之認購價需要作出較大折讓以吸引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導致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1.470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之既定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行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既定配額，均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須就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申請表格連同匯款一併遞交。

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且碎股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公開發售股份整數。該等碎股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有意申請額外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申請，或假如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時由包銷商承銷。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當獲發行及繳足時，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對於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日期之後按繳足形式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收取。

申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該表格所載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超過分別寄發予彼等之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獲寄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獲發售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或有意申請少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部分既定配額所須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經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獲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於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申請之權利，而據此所獲之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則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申請額外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既定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本發售章程隨附額外申請表格，准許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股份，惟遞交申請不保證能獲分配任何額外股份。申請額外股份，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股份而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秉持將額外股份按比例向申請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的原則，並參考此等合資格股東全體所申請之額外股份數目，經與包銷商磋商後，酌情按實際可行情況公平合理地配發額外股份。

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須注意，本公司不保證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碎股會根據額外股份之申請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額外股份之相關申請。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上述有關額外股份分配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持股登記於名下並自行申請額外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理人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既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仍將接納其額外申請。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獲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之相關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向有權收取者郵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以平郵向各名合資格股東郵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同為2,000股。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各開始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坤裕作出之承諾

根據坤裕承諾，坤裕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保持為由其實益擁有的坤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
- (b) 不會變更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香港境內地址變更除外)；及
- (c)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上列印的指示，於最遲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的46,721,825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繳足股款。

除坤裕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任何股東收到關於有意根據公開發售向其暫定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計及坤裕承諾，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全面承銷餘下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於寄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日期前向包銷商支付：(i)佣金(以港元計算)，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即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及(ii)所有合理的法務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的其他合理實付開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履行公開發售之包銷服務與包銷商及坤裕進行接洽，認為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包銷商提供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收取佣金之報價。據董事對以往市場行情的了解，該報價遠低於市場通常就公開發售收取的佣金比率(介乎3.0%至3.5%)。由於公開發售涉及價格敏感資料且董事認為包銷商提供之佣金比率屬公平，董事會認為，僅限於向較少外界人士透露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乃屬更合適之舉，因此本公司並無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未有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不遲於發售章程投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所有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文件；
- (c) 於發售章程投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郵寄發售章程文件；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交付由坤裕正式簽立的坤裕承諾；
- (e) 於最遲接納時間或之前，坤裕遵守及執行坤裕承諾；及
- (f) 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條件(e)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載列的其他所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若於上述載列的各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先決條件的全部或部分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須告終止，並(除有關賠償及包銷商合理實付開支的任何條文及該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已產生之任何權利與責任之外)各方均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即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2%)，以及所有合理的法務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的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倘若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無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但須繼續支付所有合理的法務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的其他合理實付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於最遲終止時間前送達)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於連續超過20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惟關於審批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證券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及貨幣狀況的變動，而就此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變動)，對此包銷商合理認為不恰當或不適宜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概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4) 本發售章程於發佈時載有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未經本公司公開發佈或發表之資料(有關本集團狀況的資料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合規情況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並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出現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立即終止(惟有關終止及彌償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的合理法務費用及實付開支)。各方均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終止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標題為「包銷協議」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的前提是包銷商並無根據本發售章程標題為「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公開發售結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 認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坤裕(附註1)	<u>93,443,650</u>	<u>18.82%</u>	<u>140,165,475</u>	<u>18.82%</u>	<u>140,165,475</u>	<u>18.82%</u>
董事						
黃先生	<u>49,600,350</u>	<u>9.99%</u>	<u>74,400,525</u>	<u>9.99%</u>	<u>49,600,350</u>	<u>6.66%</u>
小計	<u>49,600,350</u>	<u>9.99%</u>	<u>74,400,525</u>	<u>9.99%</u>	<u>49,600,350</u>	<u>6.66%</u>
公眾股東	<u>353,456,000</u>	<u>71.19%</u>	<u>530,184,000</u>	<u>71.19%</u>	<u>353,456,000</u>	<u>47.46%</u>
包銷商	<u>—</u>	<u>—</u>	<u>—</u>	<u>—</u>	<u>201,528,175</u>	<u>27.06%</u>
總計(附註2)	<u>496,500,000</u>	<u>100.00%</u>	<u>744,750,000</u>	<u>100.00%</u>	<u>744,750,000</u>	<u>100.00%</u>

附註1：坤裕為一名主要股東，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坤裕承諾以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2：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00%。

不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結束時被攤薄。於公開發售結束後，股價可能受到之最高攤薄影響約為10.9%(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1.943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從事金融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買賣金屬、礦物、石油及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由於本集團涉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受到包括人民幣貶值及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在內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務增長前景不容樂觀、且未能走出虧損的困境。本集團擬實施一系列產品變革計劃，例如分配資源進行產品線及技術開發，藉此生產有特色的電子產品(例如小型產品)以改善其電子產品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過去的五個月訂立十項商品貿易交易，累積金額達約262,0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用於鉻礦石交易，約251,000,000港元用於燃料油交易。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大宗商品。

天利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天利金融有限公司即將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在就證券提供意見之範圍內提供服務。

天利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申請放債人牌照，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發放債人牌照。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天望有限公司(「天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至發有限公司(「至發」，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公司(普華有限公司(「普華」)，天望持有其50%股權)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300,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的初始營運資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借款人／投資對象(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貸款／投資合約，涉及合約總額約288,600,000港元，其中約278,6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餘下現金承擔約1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兌現。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i)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實力；(ii)增加本公司的未來投資資本基礎；及(iii)為把握適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除公開發售以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銀行借款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法。本公司已就進一步獲得銀行借款與香港若干銀行進行接洽，認為該等銀行所提供之初步意向條款(如有)並無優於債券利率。董事會認為：

- (i) 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不會被攤薄，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財務負擔。因此，相對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公開發售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及
- (ii) 儘管供股將容許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但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此外，由於股份之流通量疏落，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活躍市場。因此，相比供股而言，公開發售是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集資方法。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易量並不活躍；
- (b) 將可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額外申請；
- (c)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而釐定；
- (d)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當前市價；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 (v) 股份成交量疏落；
- (e) 由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有合理的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 (f)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提供即時可動用之資金並有助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及槓桿狀況；及
- (g)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可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如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雜項開支等相關費用後)將為約3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如下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投資和財務服務提供業務。其中，已承諾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另外約130,000,000港元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於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兩個項目，目前這兩個項目正處於談判階段；
- (ii) 約2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作發展本公司之商品貿易業務，以透過增加每宗交易的金額，減低平均交易成本及獲取最佳的銀行信貸；
- (iii) 約20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用作償還與NER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Morgan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的債務及利息費用。該債券按8厘計息，存續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債券所得款項中約278,6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金融投資和財務服務提供業務(包括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投資)，另有約89,000,000港元留待用於本公司的商品貿易業務。預計償還相關款項將改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槓桿狀況，並減少利息費用；及

(iv) 餘下款項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本公司之現有計劃及董事之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計資金所需，除非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業務需要，否則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獲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第28至98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813.pdf>查閱)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第39至144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30/LTN201504301490.pdf>查閱)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年報(第44至164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11/LTN20140811328.pdf>查閱)

上述本公司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lhg.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一筆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亦由本集團之一位主要管理人員作擔保。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範圍介乎4.95%至5.44%之間。

(b) 其他貸款

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69,2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00,000元，乃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而且其他貸款本金乃以每年6%之利率計息。其他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9,600,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償還。

(c) 應付債券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355,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800,000元。債券乃以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應付債券本金乃以每年8%之利率計息。

(d)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安排約人民幣500,000元乃以本集團之一輛汽車作抵押，且按每年1.32%之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到期。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進入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明朗，實體經濟依然脆弱，受人民幣貶值、智能手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MLCC業務仍未走出虧損的困境，增長前景不容樂觀。近幾年，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家電等下游產品競爭激烈，價格不斷下降，為控制生產成本，下游客戶不斷壓低MLCC的採購價格。另一方面，MLCC業內廠商策略反復無常，價格停滯一段時間後又開始下降，

個別廠商為搶佔市場打出超低價戰術，要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生存下去，降低產品銷售價格成為普遍的對策，因此，即使集團在產品轉型上已取得巨大的進步，本集團的MLCC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因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3,400,000元而導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令本集團期內產生綜合虧損人民幣20,400,000元。

由於本集團起步晚，相對國際先進同行，企業研發投入少，造成技術相對落後，競爭力弱，行業的整體技術水平與國外知名企業相比還存在一定差距，在市場上處於跟隨者的地位。因此，本集團仍需提升產品競爭力，將生產線、技術、精力轉向小尺寸等特色規格，以此強韌集團的體質，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克服經營層面上盈利能力弱的問題，但這是一項任重道遠的中長期工作。

鑑於MLCC業務連年虧損，董事會亦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拓展多元化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於香港及海外成立了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內容包括向實體提供信貸，參與海外夾層融資，以及通過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投資於各項物業、夾層貸款及私募股權。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已在香港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及開發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礦物及石油產品等。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之業務為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金融行業開發和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主要包括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在線信用產品及智慧投資顧問服務。

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之事項

除本發售章程「附錄三一一般資料-7.重大合約」一段第(c)及(d)點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份經刊發賬目內之數字作出重大貢獻之業務或公司之股本權益。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根據將予發行之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425,053	312,497	737,550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0.86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人民幣0.99元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25,053,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26,278,000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報所載之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25,000元)釐定。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2,497,000元乃按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436,000元，並假設按下文附註7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錄2所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25,053,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96,500,000股股份計算。
-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7,550,000元除以744,75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96,5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分配及發行之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7) 以港元列值的款項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當前市場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3元兌換為人民幣。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發售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發售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248,250,000股股份(「公开发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發售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發售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事項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結束期間並無任何股權變動)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6,5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65,000.00
248,2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2,482,500.00
<u>744,750,000</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結束後)	<u>7,447,5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派付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供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600,350 (附註1)	9.99%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項下之權益	93,443,650 (附註1)	18.82%

附註1：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向坤裕收購黃先生股份，惟須遵循禁售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黃先生亦被視為於坤裕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股份淡倉

董事名稱	所持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600,350 (附註2)	9.99%

附註2：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從坤裕購入之黃先生股份須受坤裕獲授之認沽期權規限。因此，黃先生於黃先生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持股10%或以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或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坤裕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443,650	18.82%
	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項下之權益	49,600,350 (附註3)	9.99%
杜焯琳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3,443,650	18.82%
	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項下之權益	49,600,350 (附註3)	9.99%

附註3：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向坤裕收購黃先生股份，惟須遵循禁售承諾。坤裕由杜焯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杜焯琳女士及坤裕亦被視為於黃先生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天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天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並訂立該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天利科技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70%及30%股權。合營夥伴之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潤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夥伴中擁有1%之權益)。合營夥伴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薛鴻健先生(於合營夥伴中擁有29%之權益)，而合營夥伴餘下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合營夥伴中擁有70%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後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結好證券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81,100,000股新股份；
- (c) 天望與至發就成立普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據此，天望與至發各自同意分別持有普華50%股權。
- (d) 天利科技與合營夥伴就成立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天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合營章程，據此，天利科技及合營夥伴同意分別持有天農70%及30%股權。
- (e) Tianli Capital Limited(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與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作為獲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各名人士之受託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就成立及管理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訂立之經修改及重訂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 (f) Tianli Capital Limited與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 Limited(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同意以承諾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投資於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
施展鵬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及公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黃明祥(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皇后大道東200號薈滙2座42樓K室

敬文平
中國深圳羅湖區錦聯路21號
文錦渡檢驗檢疫局1座206室

郭凱龍
香港貝沙山道68號貝沙灣南灣3座7樓B室

薛鴻健
中國深圳南山區
東濱路三湘海尚花園F1-19A

周春華
香港九龍海輝道10號瓏璽6B座28樓A室

朱曉冬
中國北京朝陽區遠洋天地52-1-101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E座15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5座21樓G室
	朱建宏 九龍鑽石山龍蟠街3號星河明居D座10樓1室
	杜恩鳴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漾日居2座22樓A室
	徐學川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8C座15樓

董事之履歷

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 (a) **黃明祥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在中國其中一家規模最大的銀行及一間國外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職位，在商業銀行、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持有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敬文平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MLCC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敬先生負責本集團MLCC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生產等環節。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本集團，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 (c) **郭凱龍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職位，在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

累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之理學士(工程)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理學士(經濟)學位。

- (d) **薛鴻健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主修機械工程及持有中國華中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博士學位。薛先生在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於資訊技術及產品開發。
- (e) **周春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任職，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f) **朱曉冬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信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 (g) **蘇家樂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陳志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任職，擁有逾2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 (i) 朱健宏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於企業融資、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j) 杜恩鳴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審計、會計、稅務及公開市場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k) 徐學川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光明新區 光明街道 觀光路3009號 招商局科技園A3棟C單元207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1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創興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授權代表	周春華 香港九龍海輝道10號 瓏璽6B座28樓A室
	梁偉忠 香港新界沙田顯泰街8號 聚龍居8座22樓A室
公司秘書	梁偉忠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沙田顯泰街8號 聚龍居8座22樓A室
公司網址	http://www.tlhg.com.hk

13.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包銷商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二十二樓2201、2201A及2202室
	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澳門法律
施展鵬律師事務所
澳門宋玉生廣場336號誠豐商業大廈O座1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14.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發售章程；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坤裕承諾；及
- (i) 包銷協議。

15.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